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環署空字第 1080038165 號

主 旨：預告訂定「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3 條第 4 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本案係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應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因時間較為緊迫，故縮短預告期間為 30 日。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4 樓
 - (三) 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03
 - (四) 傳真：(02)23810642
 - (五) 電子郵件：lichun.liu@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針對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除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課以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義務，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公私場所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外；同條第二項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及採取因應措施；同條第三項新增公私場所應擬訂並定期檢討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以下簡稱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執行之義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授權，擬具「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規範空污事故措施計畫應提報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公私場所空污事故措施計畫應包含之項目及內容。（草案第三條）
- 四、公私場所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作業程序。（草案第四條）
- 五、公私場所應依空污事故措施計畫辦理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演練。（草案第五條）
- 六、公私場所應定期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畫。（草案第六條）
- 七、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致空氣品質惡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告發布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告發布內容及事故因應措施。（草案第八條）
- 九、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之定義。（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草案第十條）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其製程運作使用附表所列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質，應擬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以下簡稱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執行。	課以公私場所擬定並切實執行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之義務，則公私場所應達一定規模始足有能力落實前開義務，爰以依本法三十四條規定，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為本條規範對象。
<p>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公私場所基本資料及全廠（場）配置圖。</p> <p>二、公私場所製程、儲槽之原（物）料、產品種類及其操作核定量。</p> <p>三、公私場所周界二公里內之敏感受體資訊。</p> <p>四、公私場所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失效之緊急應變措施。</p> <p>五、公私場所模擬重大空氣污染事故時，其製程設施、儲槽、裝載操作設施及設備元件等可能洩漏之設備，所導致污染物洩漏影響範圍之分析資料。</p> <p>六、公私場所因應突發事故預防整備及緊急應變之事項，並應包括公私場所內外緊急應變通報機制、聯絡人資訊、疏散避難場所清單及疏散路線。</p> <p>七、第二款所提物料之安全資料表。</p>	<p>一、公私場所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之內容。</p> <p>二、第三款所稱之敏感受體，係聚集較多因暴露於空氣污染物中易影響健康群體之學校、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等。本款目的係為公私場所空污事故發生時，能正確掌握資訊，於最短時間通知周界二公里範圍內敏感受體，以降低事故危害性。</p> <p>三、第五款明定公私場所須預先模擬可能洩漏情境之污染物影響情形，以利於事故發生前預為規劃因應措施。</p> <p>四、第六款預防整備及緊急應變之事項包括應變文件、應變器材、空污事件通報單、公私場所內外部緊急應變通報機制及疏散避難場所及聯絡人資料。</p>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規範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報經直轄市、

<p>受理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之核定申請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於公私場所繳費後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審查符合規定者，核定其空污事故措施計畫。</p> <p>前項空污事故措施計畫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作業程序。</p>
<p>第五條 公私場所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之預防整備事項，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演練，該演練得與其他相關演練一併辦理。</p>	<p>公私場所應依措施計畫內容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演練，且考量災害發生非僅發生空氣污染單一結果，為更貼近真實，規範演練可與毒化災、消防演練一併辦理，更符合演練之目的。</p>
<p>第六條 公私場所製程、儲槽之原（物）料及產品種類改變或發生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畫，有修正必要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但因特殊情形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為一年。</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之審查程序，準用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因公私場所之基本資料、敏感受體及疏散避難場所之聯絡人資訊有更動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討整份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並重新申請核定，且其作業程序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以強化事故之預防整備。</p> <p>二、第三項所稱內容更動係指公私場所之基本資料、敏感受體及疏散避難場所之聯絡人資訊變動之情形。</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發生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二小時內使</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時，應依據內政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使用</p>

<p>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以有線電視及廣播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於事故處理情形與前次發布警告內容有變動，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定時發布警告，並於事故受控制，無影響空氣品質之虞時，應發布警告解除之通知。</p> <p>前項突發事故發生於三十人以上之敏感受體，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時，事故已獲控制，得不適用前項規定發布警告。</p>	<p>管理要點規範，儘速使用消防署訊息服務發送平臺以有線電視及廣播定時發布警告，利用媒體媒介以最短時間通知事故附近民眾事故資訊及應配合事項；利用國內現有之資源，以達到災害應變政府一體，有效發布警告之目標。</p> <p>二、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發生時、處理過程及受控制後各階段，需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提供事故資訊及影響情形給周遭民眾，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p> <p>三、第二項考量突發事故發生於學校、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事故短時間內即獲控制，影響不大之情形，無發布警告之必要。</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前條警告時，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生事故之公私場所名稱。 二、事故類型。 三、事故影響區域範圍。 四、民眾應配合事項。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警告外，應執行下列因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二、成立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指揮中心。 三、研判突發事故影響程度。 四、監測及採集事故環境之空氣污染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應載明相關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重大空氣污染事故發生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需執行相關因應措施，包含：通報作業、成立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指揮中心、研判突發事故影響程度及環境監控，其影響程度需透過污染擴散模擬工具，分析研判空氣污染物可能影響範圍，以提供民眾疏散及避難資訊。
<p>第九條 第六條及第七條所稱之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故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導致十五人以上民眾送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之名詞定義。 二、第二款所稱之學校包含幼兒園、托兒所、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校及大專院校；醫療機構係指依

<p>就診。</p> <p>二、事故污染範圍涵蓋規模達三十人以上之學校、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p> <p>三、事故未達前二款情形。但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事故可能持續惡化，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必要。</p>	<p>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綜合醫院及醫院；社會福利機構係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置之老人福利機構。</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一年施行。</p>	<p>考量公私場所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需緩衝期限因應、熟稔其作業方式，故明定自發布後一年施行。</p>

規定			說明
項次	CAS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1	7783064	硫化氫	Hydrogen Sulfide
2	74931	甲硫醇	methyl mercaptan
3	75081	乙硫醇	Ethyl Mercaptan
4	74895	甲胺	methylamine
5	463581	氧硫化碳/硫化羰	Carbonyl sulfide
6	7647010	鹽酸/氯化氫	Hydrogen chloride
7	140885	丙烯酸乙酯	Ethyl acrylate
8	7446095	二氧化硫	Sulfur dioxide
9	106990	丁二烯	1,3butadiene
10	106887	1,2 環氧丁烷	1,2Butylene oxide
11	123864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12	115106	二甲醚	Dimethyl ether
13	7664393	氫氟酸	Hydrogen Fluoride
14	98839	α 甲基苯乙烯	isopropenylbenzene
15	107051	氯丙烯	Allyl chloride
16	80626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monomer
17	123739	反巴豆醛	Crotonaldehyde
18	71363	丁醇	NButyl Alcohol
19	108883	甲苯	Toluene
20	141786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21	74839	甲基溴	Methyl bromide
22	57147	1,1 二甲基聯胺	1,1Dimethylhydrazine
23	75569	環氧丙烷	Propylene oxide

附表所定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質，優先考量物質具有立即性危害或以吸入途徑影響人體健康者，且以化學物質暴露，對人體健康及生物生命造成吸入性危害（工業上常用）之物質為主，並排除「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已納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已有完整之管制系統，爰此除毒性化學物質外，本辦法擴大管制物質，明定三十三種物質為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種，以預防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發生及降低事故發生時所造成之危害。

24	107313	甲酸甲酯	Methyl formate
25	334883	重氮甲烷	Diazomethane
26	565593	2,3 二甲基戊烷	2,3dimethylpentane
27	630080	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
28	75183	二甲基硫	Dimethyl sulfide
29	7550450	四氯化鈦	Titanium tetrachloride
30	78795	異戊二烯	Isoprene
31	7664939	濃硫酸	sulfuric acid
32	7664417	氨	Ammonia
33	96333	丙烯酸甲酯	Methyl acrylate